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费率

一、费率计算公式

保费=全额自费药责任保费+乙类药品责任保费

全额自费药责任保费=全额自费药责任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

乙类药品责任保费=乙类药品责任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

(一) 基准赔付标准

1. 基准保险期间：12个月
2. 基准保险金额

全额自费药	乙类药品
10000元	10000元

3. 基准社保情形：无社保
4. 基准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：0%
5. 基准给付比例：100%

(二) 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赔付标准调整系数为以下各调整系数之积。

1. 免赔系数

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	0	5%	1%	5%	5%以上
免赔调整系数	1	0.9	0.85	0.7	0.6

如果免赔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介于上述比例之间，则按照线性插值计算调整系数。

2. 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调整系数
100%	1.00
80%	0.75
50%	0.40
0%	0.00

如果给付比例介于上述比例之间，则按照最临近的两个给付比例的调整系数的线性插值计算。

3. 保额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全额自费药	乙类药品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

(0-1)	0.8	0.8
1	1.0	1.0
(1-3]	1.1	1.1
(3-8]	1.2	1.2
(8-10]	1.5	1.5
10 以上	2.4	2.4

4. 社保调整系数

社保情形	全额自费药	乙类药品
有社保	1.0	0.5
无社保	1.0	1.0

5. 保险期间系数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调整系数（%）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6. 短期税率系数 基准保险期间为 1 年可免税，保险期间小于 1 年不可免税，因此设置短期税率系数。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保险期间等于 1 年	1.00
保险期间小于 1 年	1.06

（三）基准保费计算公式及基准费率

1. 全额自费药责任

（1）主险为健康险：基准保费=主险保费×20%×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（2）主险为意外险：基准保费=主险保费×15%×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2. 乙类药品责任

（1）主险为健康险：基准保费=主险保费×15%×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（2）主险为意外险：基准保费=主险保费×8%×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，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其中，个人业务需按照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第 3 号）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生活习惯综合评分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生活习惯的不同，设置生活习惯综合评分系数。生活习惯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被保险人的生活习惯越好，无吸烟、嗜酒等不良嗜好且作息规律、有定期锻炼习惯，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概率较小，可适当下浮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生活习惯综合评分	调整系数
85 分及以上	0.7

70分(含)-85分	1.0
60分(含)-70分	2.0
45分(含)-60分	3.0
45分以下	4.0

2. 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分系数（仅适用于团体业务）

根据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，设置调整系数。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，医药支出成本越高，则可适当提高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评分	调整系数
90分及以上	1.3
80分(含)-90分	1.2
70分(含)-80分	1.1
60分(含)-70分	1.0
50分(含)-60分	0.9
40分(含)-50分	0.8
40分以下	0.7

3. 经验/预期赔付系数

根据投/被保险人的历史赔付状况，若历史赔付率越低，产品经营越稳健，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，若赔付率越高，产品越亏损，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。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0.6
30%-50%(含)	0.8
50%-70%(含)	1.0
70%-80%(含)	1.3
80%-90%(含)	1.5
90%以上	1.8

4. 渠道系数

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，可以适当提高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渠道	调整系数
低成本渠道	0.6

中低成本渠道	0.8
中等成本渠道	1.0
高成本渠道	1.3

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中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略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中等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接近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高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高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5. 多年投保系数

客户多年投保在展业、核保等环节的成本投入更低，客户续保年数越多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多年投保年数	调整系数
新保	1.0
连续投保 2 年	0.9
连续投保 3-4 年	0.8
连续投保 5 年及以上	0.6

6. 多险种投保数量系数

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反映了客户存在逆选择情况的可能性，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高，则逆选择风险越低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多险种投保数量	调整系数
10 个以上	0.4
8-10 个（含）	0.5
5-8 个（含）	0.6
3-5 个（含）	0.7
3 个及以下	1.0